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1890號

原　　告　玉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重光

訴訟代理人　柏有為律師

施旻孝律師

林聖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清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慈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61,400元（109年1月公告現值227,000元/㎡×8.2㎡＝1,861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4,080元，尚應補繳15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訴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